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137號

原告 張琦精

被告 盧宗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載明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用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核算原告應繳之裁判費，是原告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以113年度投補字第73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及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並曉諭

01 如逾期未補正（或未繳費）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113
02 年12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
03 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
04 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查，是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
05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
12 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藍建文